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概况

一、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综合协调工作。

（二）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负责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四）负责劳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案件审理、法制审核、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执法案件听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五）负责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工作。分流、督办农民工欠薪案件。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工作。负

责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和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完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4.58	本年支出合计	294.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4.58	支 出 总 计	294.58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4.58	294.58	294.58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94.58	294.58	294.5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58	270.58	230.14	40.44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1	233.61	193.17	40.44	2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77	207.77	167.33	40.44	2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00				24.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7.77	207.77	167.33	4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	12.54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12.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1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	24.43	2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	24.43	2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	24.43	24.4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4.58	一、本年支出	294.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4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4.58	支 出 总 计	294.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58	270.58	230.14	40.44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1	233.61	193.17	40.44	2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77	207.77	167.33	40.44	2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00				24.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7.77	207.77	167.33	4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	12.54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12.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1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	24.43	2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	24.43	2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	24.43	24.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58	230.14	4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1	193.17	40.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7.77	167.33	40.4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80150	事业运行	207.77	167.33	4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	2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	2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	24.4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00	24.00	24.00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4.00	24.00	24.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业务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业务经费，包括农民工维权中心经费。	24.00	24.00	24.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4.58	294.58	29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1	257.61	257.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77	231.77	231.7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00	24.00	24.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7.77	207.77	20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	12.54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12.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1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3	24.43	2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3	24.43	2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	24.43	24.43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4.58	294.58	294.5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	294.58	294.58	294.5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14	230.14	230.1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64.44	64.44	64.4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4.58	294.58	29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14	230.14	230.14										
30101	基本工资	59.09	59.09	59.09										
30102	津贴补贴	4.04	4.04	4.04										
30107	绩效工资	102.41	102.41	102.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4	25.84	25.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4	12.54	1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8	0.58	0.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3	24.43	2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4	64.44	64.44										
30201	办公费	12.96	12.96	12.96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5.00										
30205	水费	4.00	4.00	4.00										
30206	电费	8.00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1.60	11.60	11.60										
30208	取暖费	0.88	0.88	0.88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64	5.64	5.64										
30228	工会经费	2.12	2.12	2.12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11.02	11.02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 目录对 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3003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5.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4.9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0.44		
年度绩效目标	执行“三保”标准，保证人员工资发放，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8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8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5	次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可持续		2024-12
		建立重点项目督导与监督机制		可持续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预算资金情况	24.00						
总体目标	财政每年拨付经费用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农民工维权经费和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事业单位调度经费，监察大队部门工作及窗口工作人员伙食费支出金额不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6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97	%	2024-12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6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6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98	%	2024-12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5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充分利用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7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的满意度	>=	97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94.5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0 万元增加 294.58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成立单位，2023 年无预算收支。

二、关于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由于新成立单位 2023 年无预算数）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大队事业单位本级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